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2132號

上訴人 昶品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珮瑜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昶品食品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股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3年度重小字第2132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3,41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書記官 王春森